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以就於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¹⁾（巴塞爾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頒布的經修訂國際資本充足架構（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二》）⁽²⁾及其他雜項事務作出規定。

理據

實施《資本協定二》

2. 香港一直實施《資本協定一》及其後的修訂。有關細節載於《銀行業條例》附表 3。香港是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向來採納國際公認的最佳慣例，因此香港應採納《資本協定二》。事實上，《資本協定二》是香港早已採納的國際標準的強化版本，而澳洲及新加坡等其他主要非 G10 國家亦已決定全面採納《資本協定二》。

⁽¹⁾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由十國集團（G10）成員國的中央銀行行長設立，制定廣泛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以及建議銀行監管最佳慣例。

⁽²⁾ 《資本協定二》大幅修訂了一九八八年的《資本協定》（稱為《資本協定一》）。《資本協定一》及《資本協定二》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是銀行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於 8% 的水平之規定。這項規定凸顯了銀行所持資本在吸納虧損，以致一旦銀行清盤時保障其債權人（主要為存戶）的重要性。與《資本協定一》比較，《資本協定二》的風險敏感度更高，所涵蓋的銀行風險類別亦更多。

3. 《資本協定二》的三大支柱結構在識別、量化及管理風險與向公眾披露資料方面向前邁進一大步。第一支柱併入遠比《資本協定一》詳盡的信貸風險⁽³⁾量度架構，並維持現行的市場風險⁽⁴⁾量度架構。此外，更首次定出業務操作風險⁽⁵⁾的資本要求。第二支柱規定銀行須全面評估「其他風險」（如信譽風險、業務周期風險及銀行帳冊上的利率風險），並衡量應就該等風險持有多少資本。第三支柱的目的是透過增加銀行所披露有關風險狀況、資本充足水平及內部風險管理方面的資料，促進市場紀律作用。《資本協定二》的風險敏感度更高，所涵蓋的風險類別亦更多，因而可進一步提高銀行體系的安全與穩定。

4. 《資本協定二》的其中一個特點，是鼓勵銀行採納最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銀行若採納風險管理的最佳做法，將會獲調低資本要求作為「獎勵」。透過加強風險管理，銀行將更有能力向客戶提供或自身採用，如衍生工具等先進的產品。此外，銀行將更有能力評估對不同界別如中小企的貸款，以致更有效地調整風險定價，讓低風險客戶可享有較低的利息。因此，銀行亦明白實施《資本協定二》的業務需要，以及提升其風險管理系統的好處。

5. 預計主要國際銀行集團將按巴塞爾委員會所定時間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⁶⁾起在全球實施《資本協定二》。在香港有業務的主要國際銀行自當預期其在香港的業務能夠採用《資本協定二》的方法。因此，香港有必要與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同步實施《資本協定二》。

6. 在《資本協定二》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遠比現行《銀行業條例》附表 3 所包含的複雜。因此以現有方法將經修訂制度併入法例之內，即將所有詳盡的計算方法及細節併入附表 3 內，既不切實際，亦非有效的做法。此外，為配合會影響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方法的銀行業發展，以及隨時間不斷演變的國際慣例，香港的資本充足比率制度將需持續修訂及更新。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採納制訂規則的方法，亦即《銀行業條例》會規定經修訂資本架構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專員）頒布的規則運作。金管專員制定規則的權力僅限於為確保香港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方法及披露財務資料的

⁽³⁾ 這是機構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⁴⁾ 這是機構因市場利率或其投資項的價格出現不利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⁵⁾ 這是機構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因外來因素影響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⁶⁾ 這是指適用於信貸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比較簡單的計算方法的實施日期。至於最先進複雜的計算方法，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實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規定繼續符合國際最佳慣例所需的權力。建議中根據《銀行業條例》訂定的規則，將具有附屬法例的地位，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發出規則前，金管專員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有關各方。

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修訂

7. 為因應過去所得經驗而對《銀行業條例》內某些條文的實施作出改進，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幾項其他雜項修訂，包括 –

- (a) 規定認可機構的經理在《銀行業條例》下某些違反事項的責任僅限於由經理本人或他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違反事項。這項修訂是因應銀行業對目前《銀行業條例》將違反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責任延伸至認可機構的每位經理的規定所表示的關注而作出；及
- (b) 明確訂明金管專員可公布其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採取的紀律行動的詳情。這項修訂是要容許金管專員可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採取的類似方法公布其紀律行動⁽⁷⁾，從而在認可機構及證監會監管的人士之間維持公平競爭環境。

8.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01 條，讓金管專員可以在諮詢認可機構後，調高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至不高於 16%。目前金管專員獲賦予權力，可以將個別銀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設定在 8 至 12%之間，而個別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則在 8 至 16%之間。實務上，個別銀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是定於 10 至 12%之間。這個相當狹窄的幅度限制了金管專員在有需要（如個別銀行或銀行業整體的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時設定較高水平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空間。因此這項修訂是把適用於持牌銀行的有關幅度的上限調高至 16%，即目前適用於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水平。

其他方案

9.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巴塞爾委員會制定《資本協定二》的漫長過程中及在香港研究其詳細實施建議時，已廣泛諮詢業界及其他有關

⁽⁷⁾ 《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賦予金管專員權力，可以證監會所採取的相同標準及方法，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進行前線監管。證監會目前的做法是公布其紀律行動，以及涉及個案的相關事實與結果。然而，鑑於《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對金管專員施加的保密責任，對於他可否以類似方法公布其採取的紀律行動存有疑問。

各方。所諮詢的各方普遍支持實施《資本協定二》，其意見亦已得到適當的考慮。鑑於實施《資本協定二》對銀行、客戶以至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均大有裨益，金管局認為香港實應採納經修訂的資本充足制度。基於上文第 6 段提及的理由，通過修訂《銀行業條例》將《資本協定二》立為法例，是達致這些政策目標的唯一方法。

10. 金管局在實施《資本協定二》時會提供不同的資本計算方法，讓認可機構可根據其業務規模以及風險管理方法的先進程度，選用其中一種合適的方法。除了《資本協定二》所提出的各種不同精密程度的計算方法外，金管局制定了一套適用於香港的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要求的「基本方法」。該套方法是《資本協定一》的修訂版本，對某些定義略作修訂，並加入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以供規模較小及業務比較簡單直接的認可機構使用（例如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藉以解決該等認可機構對《資本協定二》的複雜程度及實施成本的憂慮。正如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所反映，業界認同在香港實行《資本協定二》架構的建議計劃切實可行。

條例草案

11. 整體而言，根據條例草案為實施《資本協定二》對《銀行業條例》所作的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

- (a)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按金管專員制定的規則計算（而不是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 3 的規定計算）。這些規則在下文稱為「資本規則」；及
- (b) 擴大賦予金管專員規定認可機構須向公眾披露有關其財政狀況的資料的權力，至包括規定認可機構須披露有關其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我們建議金管專員通過根據《銀行業條例》制定規則行使這些權力，而有關規則在下文稱為「披露資料規則」。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2 條**修訂第 60A 條，規定金管專員可制定規則，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披露財務資料，包括有關其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的規定；

- (b) **第 4 條**加入擬議的第 98A 條，規定金管專員可制定規則，規定認可機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
- (c) **第 5 條**修訂第 101(1)條，將金管專員可以根據該條設定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可調整水平，調高至 16%；
- (d) **第 7 條**修訂第 2 條，規定認可機構的經理就《銀行業條例》下的某些違反事項的責任局限於由經理本人或他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或引致的違反事項；
- (e) **第 10 及第 11 條**就《銀行業條例》內部分罪行條文引入「合理辯解」的抗辯；
- (f) **第 9 及第 13 條**分別修訂第 58A 及第 71C 條，訂明金管專員可公布其就代表認可機構從事證券業務的有關人士或負責直接監督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主管人員所採取的紀律行動的某些詳情；及
- (g) **附表第 1 部第 5 條**制定機制讓有關人士可就金管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某些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13. 金管局擬配合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資本協定二》。為了讓認可機構有充足時間作好準備，以能符合經修訂規定，金管局擬在諮詢條例草案內訂明的有關各方後，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將「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這些規則會列明資本充足比率的詳細計算方法及披露財務資料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財政和公務員沒有影響。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亦沒有顯著的影響。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經濟影響

16. 《資本協定二》鼓勵認可機構改進其風險管理系統，以能更有效分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從而制定更有效的定價政策。此舉可令某些借款人的資金成本得以下降，從而有助推動本港經濟。至於有關《資本協定二》的額外監管或遵行成本，實在難以量化，因為無論有否引入這些監管規定，銀行都會就有關的風險管理標準作出一定的改進。

公眾諮詢

17. 正如上文提及，金管局在制定《資本協定二》的實施計劃的過程中持續進行廣泛的公開諮詢。有關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詳盡諮詢文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收到的回應對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資本協定二》表示支持。其中大部分意見是要求澄清一些技術性問題。這些意見將在落實實施建議時處理。

18. 金管局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出條例草案草稿，並附上說明函件闡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及邀請《資本協定二》諮詢小組⁽⁸⁾、業內公會⁽⁹⁾、法定諮詢委員會⁽¹⁰⁾、消費者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其他有關各方提出意見。收到的回應中並沒有對條例草案提出反對。大部分意見都是有關草擬的細節或要求澄清一些技術性問題。金管局在落實條例草案時已考慮各界的意見，並編製文件列載其對這些意見的回應，上載於其網站。

19. 《資本協定二》的架構不僅適用於個別銀行，亦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即銀行集團內的母公司，以確保整個銀行集團的風險都在考慮之內。

⁽⁸⁾ 《資本協定二》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金管局、銀行業、會計界以及其他有關各方的代表。小組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協助金管局制訂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方法。

⁽⁹⁾ 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¹⁰⁾ 包括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為此，條例草案的諮詢草稿包括條文，定出銀行控股公司的擬議新監管制度。然而，雖然收到的回應大部分均沒有提出反對，但仍有多項問題有待處理，例如如何在實務上落實擬議制度。此外，業界似乎普遍覺得在現階段並沒有必要實施這套制度，尤其各銀行監管機構之間尚未就實際應如何實施這套制度達成共識。鑑於這些意見，以及金管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有關認可機構控權人的現有權力大致上足以達到《資本協定二》就掌握銀行集團內的風險的要求，因此金管局決定順應業界的意見，把有關銀行控股公司的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剔除。我們會在了解其他監管機構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後再作研究。

20. 金管局已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及十二月六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資本協定二》的主要特色、金管局的實施計劃、立法方案以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普遍獲委員會委員的支持。

宣傳安排

21. 我們將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發出一份新聞稿。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舉辦簡報會，向傳媒講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伍江美妮女士(電話:2529 0121)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部主管陸小雯女士(電話:2878 1638)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關於公開披露資料及關於 資本充足比率的修訂	
2.	取代條文	
	60A. 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財務狀況 的資料	2
3.	資本充足比率	3
4.	加入條文	
	98A. 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	3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增加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4
6.	對第 2 至 5 條的相應修訂	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其他修訂	
7.	釋義	4
8.	認可的撤銷	5
9.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5
10.	審計	5
11.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5
12.	對企圖逃避限制的懲罰	6
13.	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6
14.	核准的撤銷	6
附表	對本條例第 2 至 5 條的相應修訂	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銀行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關於公開披露資料及關於資本充足比率的修訂

2. 取代條文

藉《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2 號)第 6 條加入並藉《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 年第 32 號)第 24(4)條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0A. 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財務
狀況的資料**

(1)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第(2)款指明的人士後，可訂立規則，以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其事務狀況、利潤及虧損或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並訂明該等資料須予披露的方式、時間及期間。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士是 —

- (a)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及
- (d) DTC 公會。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為屬不同類別的認可機構訂立不同條文。

(4) 任何認可機構如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所載的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規定，則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加第 2 級罰款。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金融管理專員須諮詢任何人士的任何規定，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他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3. 資本充足比率

第 9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2)款及根據第 98A(1)條訂立的規則計算)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8A. 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

(1)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第(2)款指明的人士後，可訂立規則，以訂明須用以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士是 —

- (a)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及
- (d) DTC 公會。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應任何人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等規則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而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的要求覆核該決定的申請而覆核該決定，訂定條文。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金融管理專員須諮詢任何人士的任何規定，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他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增加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第 101(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某認可機構後，可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以將第 98(1)條指明的資本充足比率增加至不超過百分之十六的方式，就該機構更改該比率，而凡該比率經如此更改，則就該機構而言，本部的其他條文在猶如第 98(1)條指明的比率是經如此更改的比率的情況下適用。”。

6. 對第 2 至 5 條的相應修訂

附表所列出的修訂具有效力。

第 3 部

其他修訂

7. 釋義

(1) 第 2(8)條現予修訂，在“條例”之後加入“(第 14 條除外)”。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8) 任何其意是在認可機構或其他公司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對該認可機構或公司的每名經理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本條例的條文，須解釋為僅在該項違反是由認可機構或其他公司的任何經理本人或他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或促成的範圍內對該經理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8. 認可的撤銷

(1) 第 22(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3)”而代以“第(1A)及(3)”。

(2)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撤銷某認可機構的認可的理由是該機構以書面向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撤銷其認可，則第(1)款中須在提議撤銷認可機構的認可前諮詢財政司司長的規定並不適用。”。

9.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第 5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金融管理專員如已根據第(1)款針對任何有關人士而行使權力，他可向公眾人士披露他根據該款作出的決定的詳情、作出該項決定所據的理由以及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10. 審計

第 59(5)條現予修訂，廢除“違反第(1)或(2)”而代以“如違反第(1)款或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

11.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第 63(5)條現予修訂，廢除“違反第(1)款，”而代以“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

12. 對企圖逃避限制的懲罰

第 70D(2)條現予修訂，廢除“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而代以“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

13. 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第 71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A) 金融管理專員如已根據第(4)款針對某主管人員而行使權力，他可向公眾人士披露他根據該款作出的決定的詳情、作出該項決定所據的理由以及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14. 核准的撤銷

(1) 第 118D(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2)”而代以“第(1A)及(2)”。

(2) 第 118D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撤銷某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的理由是該貨幣經紀以書面向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撤銷其核准，則第(1)款中須在提議撤銷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前諮詢財政司司長的規定並不適用。”。

對本條例第 2 至 5 條的相應修訂

第 1 部

對《銀行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銀行業條例》

1. **釋義**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現予修訂，在第 2(1)條中，廢除“資本充足比率”的定義而代以 —

““資本充足比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資本基礎與代表該機構所承擔的下述種類風險的程度的估值的比率 —

(a) 信貸風險，即因下述項目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

(i)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的對手方不履責；或

(ii)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段而在根據第 98A(1)條訂立的規則中訂明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的減值；

(b) 市場風險，即因該機構所持有的下述項目持倉的價值的波動而引致的可能虧損 —

(i) 作為自營買賣用途的債務證券、與利率聯繫的合約、股權及與股權聯繫的合約；及

(ii) 外匯、與匯率聯繫的合約、商品及與商品聯繫的合約；及

(c) 業務操作風險，即因下述項目而引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

(i) 該機構在程序、制度或人事上的不足之處或缺陷；或

(ii) 外在事件；”。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DTC 公會” (The DTC Association)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多邊發展銀行”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9)款指明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

“股份溢價帳” (share premium account) —

(a)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維持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8B(1)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具有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8B(1)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相同的特性的帳戶(不論該帳戶的名稱為何)；

“香港銀行公會”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指藉《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銀行公會為名的法人團體；

“第 1 級國家” (Tier 1 country)指香港及符合下述說明的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方 —

(a) 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或

- (b) 已經與國際貨幣基金會訂立特別借貸安排，而該借貸安排是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借款一般安排相聯的，

但不包括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國家或地方 —

- (c) 在過去 5 年內曾經重組對外國債(不論是欠中央政府的或欠非中央政府債權人的)；或
- (d) 金融管理專員藉憲報公告指明為就本定義而言不視為第 1 級國家的國家或地方；

“資本基礎”(capital base)就任何機構而言，指下述項目的總和 —

- (a) 以下各項數額(但每項數額僅限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98A(1)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範圍內)即 —
 - (i) 該機構的繳足款股本；
 - (ii) 該機構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款額；
 - (iii) 該機構的經審計的保留收益；及
 - (iv) 該機構的已公布的儲備；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段而在根據第 98A(1)條訂立的規則中訂明的該機構的其他資源的數額；”。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9) 為施行本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為多邊發展銀行。”。

2.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第 7(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的方式”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安排擬備並安排藉憲報公告刊登指引，表明他擬行使藉或根據本條例授予他或委予他的職能”。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79(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98A(1)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的該機構的資本基礎。”。

4. 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1) 第 81(2)(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如就該機構而言有屬根據第 98A(1)條訂立的規則所指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的任何項目，而該項目的另一方是該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將以下兩者相乘所得之數 —

(i) 該項目的本金額；及

(ii) 金融管理專員依據第(3)款就該項目而指明的因數。”。

(2) 第 81(6)(b)(i)(D)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 3 所指的”。

(3) 第 81(8)(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一詞指除股票、股額或入口或出口貿易匯票外的任何證券；”。

5. 上訴

(1) 第 132A(1)條現予修訂，加入 —

“(fc)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根據第 98A(1)條訂立的規則授予他的權力而作出的決定，即本段憑藉按照第(1A)款作出的宣布而適用的決定；”。

(2) 第 132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根據第 98A(1)條訂立而授予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任何決定的權力的規則，可宣布藉行使該權力而作出的決定為第(1)(fc)款適用的決定。”。

6. 修訂附表的權力

第 135(3)條現予修訂，廢除 “3、”。

7. 資本充足比率

附表 3 現予廢除。

8. 流動資產比率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 “多邊發展銀行” 的定義。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 “香港公營單位” 的定義而代以 —

“ “香港公營單位” (public sector entity in Hong Kong)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A 段指明的任何單位；”。

(3) 附表 4 現予修訂，加入 —

“1A.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為本附表的目的指明任何由政府或代表政府設立的單位為香港公營單位。”。

9. 認可的最低準則

(1)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1(1)段中，廢除“股份溢價帳”的定義。

(2)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6(d)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3) 附表 7 現予修訂，廢除第 6(e)段。

(4)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11(a)段中，廢除“以及其利潤及虧損”而代以“、其利潤及虧損及其資本充足比率”。

10. 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

附表 11 現予修訂，在第 1(1)段中，廢除“股份溢價帳”的定義。

《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

11. 廢除

《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C)現予廢除。

《 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公告 》

12. 廢除

《 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公告 》(第 155 章，附屬法例 E)現予廢除。

第 2 部

對其他條例的修訂

《 公司條例 》

1. 優先付款

藉《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第 581 章)修訂的《 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265(6)條現予修訂，在“豁除人士”的定義中，在(c)段中，廢除“附表 3 第 1 段”而代以“第 2(1)條”。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

2. 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 “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 而指明的存款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第 58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在“豁除人士”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附表 3 第 1 段”而代以“第 2(1)條”。

摘要說明

由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6 月公布名稱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的報告書(載於有關報告書內的框架一般提述為“資本協定二”)，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以納入經修訂的銀行業監管標準。(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是由十國集團成員國的中央銀行行長設立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在銀行業監管的範疇內擬定主要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及建議最佳慣例。)

2. 本條例草案亦對《銀行業條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包括 —
 - (a) 將公司的經理在該條例下的若干罪行的法律責任局限於有關違反是由該經理本人或他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範圍內；
 - (b) 就該條例訂定的若干罪行條文引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導言(第 1 部)

3. 草案第 1 條載有簡稱及生效日期的條文。

關於公開披露資料及關於資本充足比率的修訂(第 2 部)

4. 草案第 2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本條是藉於 1999 年對《銀行業條例》作出但仍未實施的某項修訂而加入的)。該項修訂擴大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認可機構須向公眾人士披露與其財政狀況有關的資料方面的權力，使須予披露的資料可包括與該等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有關的資料。該項修訂亦規定在該條下授予的權力須藉根據該條例訂立規則的方式行使，以取代藉憲報公告的方式行使的規定。

5. 草案第 3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98(1)條，規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須按照根據該條例的新的第 98A 條而訂立的規則所訂方式計算，以取代按照該條例附表 3 所訂方式計算。
6. 草案第 4 條在《銀行業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8A 條，使金融管理專員可訂立規則以訂明認可機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
7. 草案第 5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01(1)條，使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該款更改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最高比率增至百分之十六。
8. 草案第 6 條規定附表所列出的相應修訂具有效力。

其他修訂(第 3 部)

9. 草案第 7(1)條使《銀行業條例》第 2(8)條不適用於該條例第 14 條，以避免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僅因外幣兌換率的波動而使該銀行或公司持有的存款低於在該條例下第 14 條准許的最低存款額而負上法律責任此等非預期的後果。
10. 草案第 7(2)條在《銀行業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18)條，使認可機構的經理在該條例下的若干違反的法律責任局限於有關違反是由該經理本人或他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或促成的範圍內。
11. 草案第 8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22 條，將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撤銷認可機構的認可前諮詢財政司司長的現有規定，在認可機構本身要求撤銷其認可的情況下免除。
12. 草案第 9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58A 條，為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公眾人士披露根據該條採取的紀律行動的若干詳情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10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59(5)條，該項修訂訂定只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條例第 59(2)條才構成罪行。
14. 草案第 11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63(5)條，該項修訂訂定只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條例第 63(1)條或沒有遵從該條例第 63(3)或(3A)條的規定才構成罪行。

15. 草案第 12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70D(2)條，將其從該條例的新的第 2(18)條的範圍內刪除。

16. 草案第 13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為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公眾人士披露根據該條採取的紀律行動的若干詳情訂定條文。

17. 草案第 14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18D 條，將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撤銷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前諮詢財政司司長的現有規定，在核准貨幣經紀本身要求撤銷其核准的情況下免除。

對本條例第 2 至 5 條的相應修訂(附表)

18. 附表列出因應本條例草案的草案第 2 至 5 條所作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附表第 1 部載有對《銀行業條例》的修訂，包括 —

- (a) 因應該條例附表 3 的廢除而在該條例第 2(1)條中加入新的定義；
- (b) 對該條例第 7(3)條的修訂，訂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授予的權力的行使發出指引。

附表第 2 部載有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